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人函〔2023〕3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启用 属地化编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岗位证书专用章”印章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建筑之乡”县（市、区）住建局：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闽政办〔2022〕50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启用新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闽建办人函〔2023〕2号）要求，为确保行政许可事项和推行全国统一电子证照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自5月10日起启用属地化编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证书专用章”印章，用于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事项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事项。

附件：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岗位证书专用章属地
编号目录
2. 印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